

一、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函釋一覽表

序次	公文日期及文號	全文內容
1	96 年 1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0950104330 號	一、管理辦法第 56 條，說明如下： (一) 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繞流排放等情形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有關規定期限，請依本署 95 年 12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0950104516 號函辦理。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行為，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 18 條暨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應依水污法第 46 條規定處分，並限期完成繞流排放行為之改善；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限內完成繞流行為之改善，但未於前項說明（一）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相關設施，係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暨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應再以水污法第 46 條處分，並給予改善期限限期設置完成。 (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繞流行為受罰，其後又因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設施設置受罰，係違反不同法條要件，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二、管理辦法第 100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部分廠（場）或廢（污）水處理設備供他人（或承租他人）使用，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時應處分之對象，請依管理辦法第 100 條規定辦理。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全部廠（場）或廢（污）水處理設備供他人（或承租他人）使用，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時應處分之對象，請依本署 93 年 10 月 5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64581 號函辦理。 (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不論部分或全部委託他人代操作，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0 條辦理，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處分對象為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2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09855 號	主管機關執行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 57 條疑義，說明如下： (一) 事業有繞流等重大違規情形，其應依管理辦法第 57 條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之規定，環保機關主管機關應於送達限期改善通知書之同時，一併告知違規業者。若未能於該時段予以通知，應速另函文通知依法設置。 (二) 針對事業依法設置監測及計測等設施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設置之處理方式，請參酌本署 95 年 12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0950104516 號函及 96 年 1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0950104330 號函辦理。
3	96 年 2 年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3583 號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事業若由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至廠外地面水體，則違反該辦法第 52 條規定。 二、同辦法第 69 條規定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者，應收集處理」。事業若因相關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破損或故障，導致廢水溢流至作業環境內，未能及時收集處理，屬違反該辦法第 69

		條規定。但若因此溢流至作業環境外，則屬違反該辦法第 52 條 規定。
4	96 年 3 年 2 月環署水字第 0960013375 號	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7 條，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應設置放流口之規定，應自本署 96 年 3 月 2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5038 號令發布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改善。
5	96 年 3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3747 號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事業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同辦法第 69 條規定，事業廢（污）水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者，應收集處理。爰此，事業產生之廢（污）水，若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未收集處理者，以違反第 69 條規定處分。溢流之廢（污）水由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至作業環境外者，屬繞流排放，以違反第 52 條規定處分。 二、另依據同辦法第 56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等情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查該立法意旨，主要係處分繞流排放未經處理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為主。爰此，主管機關查獲之繞流排放，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責成事業依該辦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等設施。 （一）以專管排放、閘門調整或以泵浦抽取方式，繞流排放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二）非屬上述情況之繞流排放，一年內經主管機關查獲並限期改善二次，仍繼續違反本規定者。
6	96 年 3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7833 號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應為政府機關主辦之公共建設，今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興建及營運之特許權授予民間機關，其水污染防治費之支付義務，亦應一併移轉民間機構。民間機關得將水污染防治費應繳費用，列入營運成本，據此計算納管收費標準。 二、建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2 條規定，於投資契約中，明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以資明確。
7	96 年 4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29661 號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略以「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應申請排放許可證，非屬該規模者，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判定。 二、如其廢水產生量設計值達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但實際值低於每日五十立方公尺時，應優先以設計值作為申請文件之認定，亦即應申請文件為排放許可證。 三、該設計值得依 96 年 2 月 16 日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表格「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申請」欄位填列之「設計值％」，反推計算得知。（例如：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80 ％申請，若該值填列 40 立方公尺／日，則反推其設計值應為 50 立方公尺／日。）
8	96 年 4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28817 號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換發期限及換發方式，本署業於 96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60029093 號公告。○○公司所屬之○○廠為符合該公告第 1 條第 1 項所列對象：96 年 2 月 15 日前領有核發機關核發

		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或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土壤許可證者，應於 96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期間，向核發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核發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重新核准之相關許可證(文件)。 二、前項辦理換發期間及方式，由核發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另為通知；其經核發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者，應依通知之期間前往辦理 換發。
9	96 年 6 月 8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39996 號	一、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廢(污)回收使用定義，其中對「其他水資源用途」並未限制回收用途。 二、○公司預將部分回收水作為消防之用，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章回收使用如下規定辦理： (一) 第四十一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不在此限。 (二) 第四十二條：前條回收使用後之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但回收使用作為沖洗作業環境內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之室內用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三) 第四十三條：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於回收使用前，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
10	96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2286 號	一、針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發布後，事業取得該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核准最大量後，其欲自行辦理功能測試以取得同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核准量時，應比照「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另本署業於 96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 96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期間，向核發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期間若申請換發者已依舊法【事業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辦法】完成辦理試車及功能測試，並取得排放許可證在案。而貴局原許可證核可量亦以「設計最大容量」為核可量，因而其許可換發若涉及貴局函詢所謂需「變更」原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事宜，即可準用「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不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但廢(污)水每日產生量達 500 立方公尺(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五為原則，毋須再進行功能測試。
11	96 年 6 月 28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4794 號	一、○公司之電鍍原廢水未經處理，且由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已構成繞流排放之違規事實。 二、本署 96 年 3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3747 號函所稱「專管排放」係指未以許可登記證登記之管線、溝渠，以埋私管或臨時以塑膠軟管方式，將廢水繞流排放。

		三、依來函所附該公司說明資料如屬實，則該公司繞流排放之收集溝（明渠），原本即為收集原廢水至處理設施之收集溝（明渠），應非屬本署 96 年 3 月 9 日函所述「專管排放」，惟貴局仍應再詳查本案廢污水係因該公司廢污水收集渠道破損致使廢污水溢流、有無閘門調整情形或經由未許可之放流口繞流排放。
12	96 年 6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260 號	一、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關繞流排放規定，係指廢水未依許可之放流口排放，而非以廢水是否經廢水處理設施判定。本案該事業之原廢水未經處理設施處理，但最後由許可之放流口排放，應不屬繞流排放。 二、該辦法第 53 條規定，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後採樣。不應以塑膠軟管末端採樣結果，認定其違反放流水標準。 三、查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事業應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本案該事業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擅自私接塑膠軟管，將原廢水由調勻池抽送至陰井混合排放，已違反該辦法第 4 條暨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應依該法 46 條處分。
13	96 年 8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56171 號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二、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按日連續處罰係為行政執行罰，目的在促違反者儘速完成改善，本案○○公司自 96 年 1 月 31 日無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貴府即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完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按日處罰，並應儘速送達處分書，已達違反者儘速改善違法行為。
14	96 年 9 月 5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67307 號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7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置於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及放流口設置 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之自動監測設施。
15	96 年 10 月 12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74386 號	基準第二點業已明訂「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違法情形，謂之「嚴重污染案件」範疇。故第三點附表第六項及第七項，仍須符合第二點規定要件，亦即「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前提，而後依違法情形及裁量參考因素，參照個別違法案件對應之裁處罰鍰下限，裁處適當行政罰鍰。
16	96 年 11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85466 號	一、本署 96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6416 號函釋內容，針對換發期間（96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涉及辦理展延之規定，略以換發期間原取得之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換發期間應以原核准事項繼續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案○○公司於換發期間許可證（文件）許可期限到期未完成展延程序，如其以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處理並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為水污染防治措施，仍得視為核准於許可放流口排放廢（污）水。而若經查獲繞流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裁處，始符合前揭函示意旨。 二、另參考本署 93 年 7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53722 號函示，該公司若於規定期間提出展延，但主管機關未及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核准作業，於

		屆期後至許可取得該段期間，仍應受法律保障或規範。而本案因已進入許可換發期間，其展延申請應併換發程序辦理，併予說明。
17	96 年 12 月 20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96376 號	一、廢水溢漏或洩漏至地面，若由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繞流排放事實。 二、查本署 96 年 3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3747 號函，主要係規定蓄意繞流排放者，始須依該辦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累計型水量計等設施，排除意外或不慎繞流排放者須設置之規定。 三、至於繞流排放廢污（水）被處停工者，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規定，逕為裁量，與上開解釋函規定無關。
18	97 年 1 月 8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02472 號	一、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章規範之廢（污）水回收使用，包含如下： （一）廢（污）水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續作為回收使用，如澆灌花木、回收至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 （二）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如未接觸冷卻水等），獨立排放，後續作為回收使用。 二、如廢水尚未進入廢水處理系統，僅於製程循環；或於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設施間迴流、返送；或為工業廢水減廢回收目的，所設置淨化原水之回收系統，其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無廢水直接排放至環境水體、土壤者，經該回收系統至製程循環使用之行為，均非屬廢水回收使用管理範疇，惟應於水量平衡上清楚交待流向及水量。 三、同時設有回收系統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若涉及廢水回收使用，有關其應於廢水「產生後」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之位置規定如下： （一）回收系統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無廢水直接排放至環境水體、土壤者，設置於回收系統後，廢（污）水處理設施前。 （二）回收系統若有廢水直接排放至環境水體、土壤者，設置於回收系統前。
19	97 年 1 月 28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08569 號	一、為利規範 9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列管之營建工地，儘速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執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本署於 95 年 11 月 24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94097 號函有關「營建工地廢水管理之注意事項及過渡期間執行原則」略以：列管事業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範圍，並於 3 個月內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上述執行原則為行政之指導，合先敘明。 二、倘上述之營建工地，未能依前述指導原則提出「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主管機關仍應督促其儘速提出；於 97 年 7 月 1 日仍未提出者，始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20	97 年 2 月 5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09994 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除水措變更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情形外，新申請（未涉及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事業，無需進行功能測試。

21	97 年 3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14488 號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復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指定代理人及遞補應經主管機關核定」；故事業單位專責人員因故離職，即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暨「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負責人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並須在事實發生後 15 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之文件等，專責人員姓名資料非屬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之資料文件之一，但須依本署 96 年 2 月 16 公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含首頁及登記事項）」辦理，且其指定專業人員之代理人，仍宜熟悉廠內廢（污）水收集處理，以利廢（污）水排放許可之審查。
22	97 年 3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15885 號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定洗車場及加油站皆屬水污染防治列管之事業；加油站若未附設洗車廠，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28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加油站若設置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時，則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有規定，並以「洗車場」事業別管制。 二、加油站附設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或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而未屬於加油站附設者，申請換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時，是否須檢附「增設洗車設施核准函」，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3	97 年 3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17401 號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等情事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 二、本署於 96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60013747 號函補充解釋，繞流排放為「（一）以專管排放、閘門調整或以泵浦抽取方式，繞流排放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二）非屬上述情況之繞流排放，一年內經主管機關查獲並限期改善二次，仍繼續違反本規定者。」情況者，始責成事業依該辦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等設施。 三、事業有上述解釋函所述之繞流排者，即須依法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等設施，與其是否於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前完成改善無涉。
24	97 年 4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27022 號	有關事業欲變更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致水量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若其申請水量仍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8 條規定核定比例內，依本署 96 年 9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960069151 號令規定，得免進行功能測試，惟其許可變更申請文件，仍應依該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技師簽證。

25	97 年 6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9379 號	一、事業於 97 年 5 月 13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該準則)生效日後之裁罰,依該準則之規定裁處。 二、該準則第 3 條之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件所列情事罰鍰額度裁處之;事業因繞流排放且經採樣檢驗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裁處事業 6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以下罰鍰、裁處畜牧業 6 千元以上至 12 萬元以下罰鍰)、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裁處 1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以下罰鍰),故事業(非畜牧業)依該準則第 3 條之規定,以附表項次一裁處;畜牧業依該準則第 3 條之規定,以附表項次三裁處。
26	97 年 6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40158 號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款,繞流排放之定義為「廢(污)水未依許可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另依本署 96 年 3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3747 號函釋,事業產生之廢(污)水,若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未收集處理者,以違反該辦法第 69 條規定處分。溢流之廢(污)水由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至作業環境外者,屬繞流排放,以違反該辦法第 52 條規定處分。因此,所謂繞流排放仍應回歸前述辦法第 2 條第 12 款之定義說明。 二、本署 97 年 4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25279 號令,主要係針對逕流廢水漫地流特性,並不屬於生產製程、服務等所產生之廢水,非屬繞流排放管制意旨之補充說明。且該解釋令所述繞流排放係指生產製程、服務等所產生之廢水,未依正常廢水處理管道,藉由專管排放、閘門調整或以泵浦抽取『等其他方式』,逕自違法排放。亦說明繞流排放並不僅限於該令所述之 3 種方式。 三、個案是否屬繞流排放,請依現況本於權責認定,並就現場狀況及處理內容據以審定。
27	97 年 6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43281 號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之規定,係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屬「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委託代操作時,代操作者應具備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該代操作者應全職任職於該事業單位執行其專責業務,不得擔任其他事業單位之專責人員。 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單位依本辦法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同類別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然該規定應提供勞、健保資料同意書,為並未規定應由事業單位或代操作業者投保。 三、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營運機構,其修法前之原條文為環境保護工程業,故其立法原意應係指受委任代操作之公司或機構。即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代操作之公司或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設置為專責人員,該人員應全職於該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作。

28	98 年 2 月 5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06443 號	一、有關事業違反放流水標準，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後查驗，發現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規定，自檢驗報告檢出未符標準之日起，開始執行按日連續處分，至業者再次檢具改善、補正證明文件送達處分機關之翌日止，暫停按日連續處分。 二、按日連續處分之裁處書，應逐日開具，並於義務人改善完成前送達；至於應以一次寄給或逐日送達乙節，主管機關得依權責逕行辦理，惟不得於改善完成後，始函送按日連續處分書。續處分。
29	98 年 4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31109 號	有關農地之認定請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11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農業用地依據及範圍進行認定
30	98 年 4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34232 號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累計型水量計測等設施設置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自完成變更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 365 日以上，且無前項規定情事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 二、爰此，事業如經主管機關同意免設置者，雖仍繼續使用該設備，即無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7 條規定申報自動監測設施紀錄。
31	98 年 5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45564 號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意旨在於確認處理設施變更後，處理功能足以符合放流水標準，如僅變更、增設或拆除廢（污）水處理設施中處理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而未涉及廢（污）水處理功能者，得免進行功能測試。 二、前述附屬機具設施如屬已設置，但未於原許可文件登記者，得於換證時一併辦理變更。
32	98 年 8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67511 號	一、事業若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第 46 條規定，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略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應從一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項次一計算裁罰額度。 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爰此，除依上開說明二段從一重處以罰鍰外，尚得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依限要求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等設施。並無重複裁處。 三、若日後再查獲該事業利用雨水道繞流排放時，縱使符合放流水標準，仍得就繞流排放行為，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予以裁罰。
33	98 年 8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73536 號	一、查依本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3583 號函規定略以，事業廢水溢流至作業環境內，未能及時收集處理，屬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但若因此溢流至作業環境外，則屬違反該辦法第 52 條規定。爰此，事業之作業廢水溢流至廠區內之雨水道，未能及時收集處理，尚未排出至廠區外者，應以違反該辦法第 69 條規定裁處。 二、本案除依規定裁處外，另請環保局查明作業廢水溢流之原因。若因相關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破損或故障導致，應責成確實修復；若因廢（污）水收集處理設施

		功能不佳或操作不善，應責成確實改善；若有蓄意偷排情況時，則應加強稽查，避免偷排之發生。
34	98 年 9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81861 號	一、查從事禽畜糞堆肥再利用作業，應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管制業別。該事業如有事業廢水產生，且有排放廢水至地面水體行為，其排放之廢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應依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違者即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45 條規定，以優先適用該法第 45 條裁處。 二、承上，該事業如無事業廢水產生，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事業，惟如有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仍得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處分。 三、本案請環保局確認是否有事業廢水產生，另所排出之廢水係因肥料製程產出之泥水，或自來水爆管產生，請予以釐清，以為適法處理。
35	98 年 10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89404 號	一、事業放流水表上方管線脫落致放流水流出，應妥善收集處理，溢流在作業環境內未收集處理者，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9 條處分。若有流出至作業環境外者，經未依許可之放流口排放，為繞流排放，依違反該辦法第 52 條處分，與管線脫落原因無關。 二、本案併請查明業者是否有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另水量計測設施故障問題亦請一併責成業者改善。
36	98 年 10 月 20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90278 號	一、依「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規定，土石方堆（棄）置場如符合廢水產生量每日 5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 3000 立方公尺以上；作業環境面積達 1 公頃以上等情形之一者，即屬應先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二、事業規模認定廢水產生量，其計算得不包括逕流廢水，土石方堆（棄）置場如有產生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者，應獨立設置處理設施，不得混入逕流廢水之沉砂池處理。倘若混有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視同作業廢水管理。 三、土石方堆（棄）置場如設置收集溝（堤）或截流溝（堤），可確實收集處理堆置、運轉及加工之相關作業區域之逕流廢水，並與該區域外之雨水區分收集處理者，其作業場所範圍之面積認定，以設計或實際堆置、運轉及加工之相關作業面積計算；非屬堆置、運轉及加工之相關作業區域之面積（如綠帶、建築物等），得以扣除。另若堆置之原物料，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設施，該等面積亦得酌量扣除。 四、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37	98 年 10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90714 號	一、有關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限改屆期複驗，自水質檢驗報告檢出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日起，執行按日連罰，惟業者於同日檢附合格之水質檢測報告暫停按日連罰乙節，本署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04284 號函文，應以裁處書或通知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業者持續改善，於改善後始能進行採樣，以證明改善完成為原則。若業者同日所送水質檢測報告屬預先採樣，為無效報告應不予採納。 二、另由於按日連續處罰係為督促其儘速完成改善，如業者已確實完成改善，已失去督促將來改善的意義，其再為處罰已無法令之「授權主管機關處執行罰以督促義務人之履行義務」情事存在，即不得回溯處分。
38	99 年 1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05218 號	一、有關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限改屆期複驗，自水質檢驗報告檢出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日起，執行按日連罰，惟業者於同日檢附合格之水質檢測報告暫停按日連罰乙節，本署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04284 號函文，應以裁處書或通知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業者持續改善，於改善後始能進行採樣，以證明改善完成為原則。若業者同日所送水質檢測報告屬預先採樣，為無效報告應不予採納。 二、另由於按日連續處罰係為督促其儘速完成改善，如業者已確實完成改善，已失去督促將來改善的意義，其再為處罰已無法令之「授權主管機關處執行罰以督促義務人之履行義務」情事存在，即不得回溯處分。
39	99 年 1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06037 號	一、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事業未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或第 53 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得自改善期限屆滿後，執行按日連續處罰。 二、未列於該條授權之按日連罰實際執行上，屆期未檢具證明文件時，不宜直接裁處按日連罰，應經主管機關至現場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者，始按日連罰。
40	99 年 2 月 5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07230 號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二、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文件)排放時，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規定，環保機關應當場開立「立即停止排放」之「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給予 1 小時至 3 天期限，另開 60～90 天限期「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該「立即停止排放」之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如再次違規排放時，應可按次處罰，並累計違規次數，加重裁罰。 三、前項事業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環保機關兩次稽查如未即時裁處，致第 1 次限期改善公文尚未送達前，再次違反，考量行政行為最小損害與合目的性原則，其第 1 次違規處分即可達行政目的，第 2 次稽查結果自不應予處分；惟第 2 次稽查尚發現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乙節，仍應依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限應以第 1 次裁定之期限為期限。 四、另就無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限期改善完成認定方式，考量停止排放期間，不得產生廢(污)水，自無法檢具放流水標準合格檢驗報告，應以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作為認定。各單位應就該

		排放許可申請文件之有關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詳加審酌，於認定水質足以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核發，核發後並加強稽查，確保符合法令。
41	99 年 3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21067 號	一、某食品製造工廠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主體，以管線排放污水於廠外水溝，再流至附近池塘之行為，如無水污染防治法適用條件，建議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於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使其妥善處理污水或要求不得任意排放等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二、貴局亦可就實際需要，考量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告應管制之污染行為，以懲不法。
42	99 年 4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30486 號	一、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申請復工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係為主管機關同意試車與否之要件，且為同意試車後應執行之內容，試車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與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兩者不同，故無發證之規定。 二、現行「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設計，尚未針對復工申請程序，規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等資料之鍵入欄位，本署將納入研議，以茲周全。
43	99 年 5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43876 號	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7 條之規定，「...自檢驗報告檢出未符合標準之日起，繼續按日連續處罰，水質檢驗日數不計入按日連續處罰」，其意旨主要係考量水質檢驗期間日數，非屬違反者應承擔之責任，故免除檢驗期間納入處罰日計算，其與檢測報告送達主管機關無涉。爰此，檢驗報告檢出未符合標準之日自以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出具之日期為之。
44	99 年 6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49318 號	一、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辦理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變更，涉及同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應進行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合格報告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二、有關功能檢測之執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惟考量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業者，係廢水量較小，及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等項均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爰予以簡化功能測試報告內容，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該水質報告得以單一放流水採樣為之。
45	99 年 9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87047 號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放流水係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針對事業屬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可指定其放流口設置於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即放流槽），如於放流池採樣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時，方可據以處分。 二、前項主管機關指定作業應函文通知事業，並命其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證之「放流口設置於放流池」事項變更；屆期未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逕予變更。 三、另有關事業放流口之設置，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利於稽查採樣，如有未經同意設置側枝或延伸放流管線，將構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與許可登記不符之規定。

46	99 年 11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0990104508 號	一、有關經濟部 99 年 6 月 21 日停止適用「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第 7 點係指該作業程序施行之適用期限，並非規定環保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合先敘明。事業已依該作業程序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許可之有效期限不受該作業程序停止適用而失效。 二、依前項作業程序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應於原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據以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展延，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有效期限，配合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47	100 年 2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12251 號	查「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主要係依採行自行處理及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措施，分別訂定應設置乙級廢(污)水專責人員每日最低廢水產生量之規模。倘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每日廢水產生量已符合該辦法第 6 條或第 10 條規定者，即應依各該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甲級專責人員；其未符合該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而符合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即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48	100 年 7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54204 號	一、有關功能測試之執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依該條規定，功能測試期間應為 5 個工作天以上，並以其中 24 小時進行功能檢測。 二、另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進行功能測試時，技師應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爰此，涉及上述事項之測試執行時，技師應在場查核確認。 三、承上，功能檢測當日，技師應於現場查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等工作內容是否確實；至於後續之水質檢測作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及前述管理辦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49	100 年 8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63226 號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之負責人變更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30 日內為之，惟查同辦法第 43 條並未規範其處罰規定，故本案免予處罰，惟仍應督促其儘速完成變更。
50	100 年 9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7694 號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削減計畫有變更……應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之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前述營建工地係以開發單位為列管事業主體，所述起造人變更，如涉及水污法列管事業主體之變更，應依前述規定，提出修正之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51	100 年 10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92807 號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之基本資料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惟查同辦法第 43 條並未規範其處罰規定。 二、另專責人員非屬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適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 三、請貴局儘速督促業者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爾後事業如申請專責人員設置種類或員額變更時，請一併告知業者應同時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52	101 年 3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20712 號	一、領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文件）之事業，經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停工（業），或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行申請停工（業）者，其復工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辦理。依該條文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事業復工（業）申請進行查驗及評鑑，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該事業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二、經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部分停工並廢止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者，其復工須重新申請取得許可證（文件）。依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其申請許可證（文件）程序包括試車（含 5 個工作天以上功能測試期間），核發機關除應依同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外，為確認廢（污）水處理設備功能足夠，得依個案情形審酌所需功能測試期間，並會同查驗。該事業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完成後，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
53	101 年 7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59799 號	一、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中，將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納入罰鍰審酌因子之意旨，在於考量水體品質之不同，受污染所生影響性亦有差異。業者之放流水不論透過雨水側溝、專管或搭排之方式排放，最終仍有一承受水體承載其放流水。故本案不論廢（污）水係直接排放於景美溪，抑或間接由道路旁雨水溝或分支流始流入景美溪者，應考量其匯流至承受水體注入點之水體分類為何，並計算罰鍰額度。 二、再者，對於因間接排放至承受水體，而無法確認承受水體注入點及其水體分類時，考量行政行為以最小損害與合目的性為原則，罰鍰額度應就該承受水體最低等級之水體分類進行計算。故本案若無法確認該違規業者放流水之承受水體注入點及其水體分類，應以景美溪深坑至匯流口之丙類水體水系作為罰鍰額度裁量依據。
54	102 年 6 月 3 日環署水字第 1020046370 號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業）、歇業者，其作業環境剩餘廢（污）水應由該事業負責人，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定處理及排放。 二、經命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自報停工（業）事業之試車與復工申請，應依水污法第 63 條規定，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試車期限不得

		超過 3 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期間內，經 15 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並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 1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主管機關執行復工之查驗及評鑑，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爰此，事業申請復工（業）時，主管機關應同時依該條規定，限期要求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等設施。另依同辦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設施裝設前應檢具措施說明書，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檢具確認報告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四、另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要求重大違規對象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等設施，以強化其廢（污）水處理、排放監控，確保改善執行成效，與該重大違規對象之規模無涉。至於事業（含採取納管、全量回收或委託處理等水措之對象）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該條第 1 項之各款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是否可依其違法之輕重，裁處應否設置上開規定之設施一節，仍應回歸法律授權裁量之目的。按裁量並非自由或任意，只有「合義務之裁量」或「受法律拘束之裁量」，故行政裁量有其應遵守之法律上限制，且裁量是行政機關之權限，也是義務，如應裁量設置而不為裁量設置者，亦構成裁量瑕疵。惟應設置連線監測設施者，其設置位置及監測項目則應依同辦法第 57 條之規定辦理。
--	--	---